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C A F E A A 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
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高良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永賢博士(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

(iii) 重選賴觀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
仙本 議

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

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ÑE ÑE,, ÑDAñg

G „ \μÂG'—“t) pD p

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普通股(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9.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股息」)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休鑾凡 : 嗎尋凡 柿 軌以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獲發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唐振明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及高良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